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801026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、十、十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同平巷老樹修正園道用地及同平巷、同榮里、永和巷土地公廟保留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8年5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8年4月8日府授都計字第108007280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（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北屯區公所閱覽）。

市長 盧秀燕